

股票代码：601099      股票简称：太平洋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7  
债券代码：135040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5 太证 D1

## **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太证 D1”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 及摘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债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8日

债券停牌日：2016年5月19日

兑付兑息日：2016年5月23日

债券摘牌日：2016年5月23日

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完成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（品种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6年5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，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发行人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（品种1）。
- 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太证D1（135040）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10亿元。
- 5、票面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180天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
- 8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.00%，由发行人根据

询价情况确定，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。

9、起息日：2015年11月25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6年5月23日。

11、兑付日：2016年5月23日。

1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13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2015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

14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## **二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**

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8日

（二）债券停牌日：2016年5月19日

（三）兑付兑息日：2016年5月23日

（四）债券摘牌日：2016年5月23日

## **三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：**

1、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，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兑付、兑息。

2、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兑付兑息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、兑息。若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（2016年5月19日）16:00时将本次付息的本金、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，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机构，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。

## **四、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**

对于持有“15太证D1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（以

下简称“QFII、RQFII”）等非居民企业（其含义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），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9]3号）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47号）等规定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%的企业所得税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%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，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，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，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## 五、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

联系人：杨简羽、伍莎莉

联系电话：010-88321792、010-88321519

传真：010-88321587

邮编：100044

（二）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编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